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长市监议字〔2026〕10 号　　签发人：王维学

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1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鹏飞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长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的提案，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健全公平竞争市场机制”的建议

我局将联合发改部门，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各类规定，坚决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。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、恶意垄断行为的惩处力度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竞争。

二、关于“规范重点领域市场秩序”的建议

针对民生消费领域，我们将牵头开展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隐蔽会销；针对本土主体，将配合商务、财政部门出台租金补贴、融资支持等政策，守住民生市场本土主导权；针对产业发展，将配合相关部门引导汽车、房地产等行业理性发展，遏制投机炒作。

三、关于“强化市场监管能力建设”的建议

我们将完善网络营销、新型消费等领域的监管规则，建立“日常监管+专项整治+智能监测”模式，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管精准度。健全行刑衔接机制，畅通 12315 维权渠道，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。

四、关于“优化政策保障与宣传引导”的建议

我们将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，主动公开优化措施。开展常态化科普宣传进社区、进企业，普及消费维权知识，同时选树诚信经营先进典型，营造守法诚信的市场氛围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联系人：刘新利　　联系电话：18686458311

送：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